

资金证明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花都区凤凰南路以西、永利路以南 CA1210006 地块项目
监理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资金来源
自筹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
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2日